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六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四列「康寶湯火腿蘑菇」、「康寶濃湯蕃茄馬鈴薯1份」、「禮岡滑蛋雞粥」分別應更正為「康寶濃湯火腿蘑菇」、「康寶濃湯蕃茄馬鈴薯2份」、「禮岡滑蛋雞肉粥」、第六列「奇美香菇高麗包」應更正為「奇美香菇高麗菜包」，第九列「豬五花肉」、「雞骨腿切塊」應更正為「豬五花肉條附皮」、「拾分雞骨腿切塊」，證據並補充和解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吳筱彤，並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犯罪之動機、並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境、職業之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01 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本件被告竊得之物經警扣案，並已發還告訴人乙節，有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4 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6至17頁、第19至21
05 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煊卉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757號

23 被 告 劉琴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28 年12月25日16時8分許，至由吳筱彤管理、址設新北市○○
29 區○○路00號之家樂福便利購超市內，徒手竊取架上之康寶

01 湯火腿蘑菇1份、康寶濃湯蕃茄馬鈴薯1份、禮岡滑蛋雞粥1
02 份、得意豬肉高湯粥2包、得意雞肉高湯粥1包、減鈉含碘鹽
03 1罐、義美南瓜堅果饅頭2包、奇美香菇高麗包1包、奇美冷
04 凍香筍肉包1包、e家小館素食炒1包、義美香腸蛋炒飯1份、
05 巧媽媽-鮮肉餛飩2包、義美花枝魚丸1包、絲瓜1條、豬五花
06 肉2份、雞骨腿切塊2份、矽膠吸管2包、R738可立式造型飯
07 勺1個(價值共新臺幣2252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將之
08 藏放於隨身購物袋內，僅結帳其他商品而逃離現場。嗣吳筱
09 彤發覺有異攔阻劉琴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
10 (已發還吳筱彤)而查悉。

11 二、案經吳筱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劉琴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筱彤於警詢之供述。

16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7 物認領保管單、本案商品之明細清單。

18 (四)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及本案商品之外觀照片。

19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2月25日警員職務報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商品
21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吳筱彤，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徐綱廷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許依妍